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工二工業區工八路二一一號

電話：(〇二) 二六〇一七七〇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2		-
九、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2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41		四~二四
(五)	關係人交易	42~43		二五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3		二六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4		二七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二八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7~48		三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56~61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61~65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5、66~67		二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5、68~69		二九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5~47		三十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48~55		三二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 茂 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龔 雙 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16,489	10	\$ 385,704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545,149	11	\$ 415,800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46,837	1	38,953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	-	100,000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124,601	2	102,010	2	2120	應付票據	22,155	-	58,59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135,148	3	128,772	3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五）	427,611	8	388,494	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八）	1,664,063	32	1,819,771	38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357,232	7	349,702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八及二五）	-	-	18,459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373	-	2,786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9,943	-	534	-	2260	預收款項	78,957	2	106,549	2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九）	853,327	17	955,179	20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六）	-	-	32,695	1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64,601	3	-	-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77,730	5	77,500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27,172	1	22,59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98,772	2	128,190	3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六)	109,416	2	1,1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07,979	35	1,660,306	3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一）	147,546	3	157,551	3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99,143	74	3,630,690	7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93,435	8	258,125	5
	長期投資						各項準備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228,585	4	196,126	4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三）	22,843	-	22,843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32,350	1	39,916	1		其他負債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36,329	1	9,610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32,975	1	37,286	1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3,623	-	5,123	-	2820	存入保證金	28	-	28	-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	-	-	48,049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127,963	2	128,701	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00,887	6	298,824	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60,966	3	166,015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六）					2XXX	負債合計	2,385,223	46	2,107,289	43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				
1501	土 地	66,814	1	177,411	3		股 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480,323	9	291,595	6	3110	普通股股本	1,587,445	31	1,561,291	32
1531	機器設備	246,488	5	144,489	3	32XX	資本公積	355,528	7	349,049	7
1551	運輸設備	41,300	1	34,787	1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83,050	2	91,814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8,675	6	239,124	5
1681	其他設備	83,004	1	98,33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27	-	10,225	-
15X1	成本合計	1,000,979	19	838,434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457,602	9	517,575	11
15X8	重估增值	42,941	1	42,941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45,404	15	766,924	1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043,920	20	881,375	1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276,387)	(5)	(357,642)	(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	68,052	1	114,379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148	1	200,587	4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90,949)	(2)	(93,731)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16,681	16	724,320	15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十九）	(26,998)	-	(29,775)	-
	無形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三）	530	-	530	-
1760	商譽（附註二）	135,544	3	120,769	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9,365)	(1)	(8,597)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九）	3,490	-	5,139	-	3610	少數股權	107,013	2	73,112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9,548	-	10,39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746,025	54	2,741,779	57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48,582	3	136,304	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8,153	-	7,368	-						
1838	遞延費用	53,172	1	46,949	1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六）	4,630	-	4,61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5,955	1	58,930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31,248	100	\$ 4,849,06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131,248	100	\$ 4,849,0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	\$3,673,432 101	\$4,407,233 100
4170	銷貨退回	(18,957) (1)	(8,224) -
4190	銷貨折讓	(1,684) -	(4,60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652,791 100	4,394,4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80,973) (65)	(2,953,193) (67)
5910	營業毛利	1,271,818 35	1,441,216 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0,319) (11)	(415,609) (10)
6200	管理費用	(346,842) (9)	(307,323) (7)
6300	研發費用	(244,284) (7)	(224,34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1,445) (27)	(947,279) (22)
6900	營業淨利	290,373 8	493,937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187 1	12,61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257 -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十一）	3,884 -	- -
7122	股利收入	15,956 -	24,435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22 -	1,06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35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2,179 -
7480	什項收入	19,971 1	40,04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63,712 2	90,33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9,177)	(1)	(\$ 8,066)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3,33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十一)	-	-	(3,01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260)	-	(43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5,988)	(1)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17,991)	-
7630	減損損失	(10,560)	-	(28,671)	(1)
7880	什項支出	(10,048)	-	(2,00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9,033)	(2)	(63,518)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5,052	8	520,758	12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一)	(64,500)	(2)	(114,985)	(3)
9600	合併總淨利	<u>\$ 230,552</u>	<u>6</u>	<u>\$ 405,773</u>	<u>9</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64,157	7	\$ 395,507	9
9602	少數股權	(33,605)	(1)	10,266	-
		<u>\$ 230,552</u>	<u>6</u>	<u>\$ 405,773</u>	<u>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03</u>	<u>\$ 1.67</u>	<u>\$ 3.10</u>	<u>\$ 2.5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01</u>	<u>\$ 1.65</u>	<u>\$ 2.98</u>	<u>\$ 2.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本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金	融 商 品	權 累 積	換 算	益 未 實 現	其 他 重 估 增 值	項 目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11,842	\$	14,474	\$	332,941	\$	196,739	\$	-	\$	491,705	(\$	19,347)	\$	23,158	\$	530	(\$	14,037)	\$	-	\$	2,538,00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385		-	(	42,38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225	(	10,225)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317,027)		-		-		-		-		-		(	317,027)
員工認股選擇權轉換		11,515		(	7,788)		6,045	-		-		-		-		-		-		-		-		9,772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7,934		(	6,686)		10,063	-		-		-		-		-		-		-		-		41,311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	395,507		-		-		-		-		10,266		405,773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62,846		62,8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74,384)		-		-		-		-		(	74,38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91,221		-		-		-		91,221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15,738)		-	(	15,73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61,291		-		349,049		239,124		10,225	517,575		(	93,731)	114,379		530		(	29,775)	73,112		2,741,779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551		-	(	39,55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98)		1,09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285,677)		-		-		-		-		-	(	285,677)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18		-		-		-		-		-		-		-		-	18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6,154		-		6,461		-		-		-		-		-		-		-		-	32,615		
一〇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		-	264,157		-		-		-		-		(	33,605)	230,552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67,506		67,5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2,782		-		-		-		-		-	2,782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46,327)		-		-		-		(	46,327)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2,777		-	2,777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87,445	\$	-	\$	355,528	\$	278,675	\$	9,127	\$	457,602	(\$	90,949)	\$	68,052	\$	530	(\$	26,998)	\$	107,013	\$	2,746,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230,552	\$ 405,773
折舊費用	76,767	44,126
各項攤銷	39,075	13,960
呆帳損失	11,892	10,38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35)	17,99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2,438	(6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475	18,760
存貨盤損	146	1,3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3,884)	3,019
遞延所得稅	(26,167)	48,552
淨退休金成本	115	92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2,257)	3,335
減損損失	10,560	28,671
應付公司債折價	108	665
其他	-	5,19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711)	(15,948)
應收帳款	163,860	(375,639)
存貨	76,571	(156,513)
其他流動資產	596	(33,059)
應付票據	(36,435)	(56,540)
應付帳款	39,117	(216,937)
應付費用	7,590	38,004
預收款項	(27,592)	(20,435)
其他流動負債	(29,418)	39,0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4,763</u>	<u>(196,7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257)	(496,6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2,082	730,353
購買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6,488)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28)	(25,48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669	4,404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其他資產－其他長期投資減少	\$ 1,500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現金	(102,736)	(51,122)
增加預付長期投資	(26,719)	(9,610)
購置固定資產	(271,444)	(299,16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367	1,481
無形資產增加	-	(1,022)
出售無形資產價款	-	3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5)	(218)
遞延費用增加	(11,465)	(24,373)
其他資產增加	-	(1,073)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08,274)	2,3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5,190)	(256,5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9,349	205,8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0,000)	70,000
舉借長期負債	335,540	295,625
償還公司債	(100)	-
發放現金股利	(285,677)	(317,02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
合併取得子公司現金	18,147	35,976
員工認股權行使	-	9,7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259	300,148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102,736	13,708
匯率影響數	(48,783)	95,7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30,785	(43,7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704	429,4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6,489	\$ 385,70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2,750	\$ 7,05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0,578	\$ 71,18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取得廣州市佑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及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77%股權，其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一〇一年度
現金	\$ 16,418
應收款項	17,608
存貨	30,244
其他流動資產	11,272
固定資產	78,821
其他資產	<u>28,397</u>
	<u>182,760</u>
短期借款	42,195
應付款項	34,186
其他流動負債	18,660
長期借款	<u>3,708</u>
	<u>98,749</u>
取得股權淨值	84,011
加：商譽	27,096
減：前次取得廣州市佑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37.04%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u>8,371</u>)
取得子公司支付之現金	<u>\$ 102,736</u>

一〇〇年度取得力永有限公司 64.07%股權，其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一〇〇年度
現金	\$ 35,976
應收款項	122,834
存貨	36,077
其他流動資產	12,116
固定資產	22,930
其他資產	<u>5,260</u>
	<u>235,193</u>
應付款項	46,202
應付所得稅	2,924
應付費用	9,188
其他流動負債	<u>18,270</u>
	<u>76,584</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〇 〇 年 度
淨 值	\$ 158,609
取得股權比例	<u>64.07%</u>
取得股權淨值	101,621
加：商 譽	26,969
減：前次取得 40.02%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u>77,468</u>)
取得力永公司支付之現金	<u>\$ 51,1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經營業務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公司）係創立於六十七年四月，主要從事電子、半導體、液晶顯示器（LCD）、印刷電路板、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箱式烤箱、隧道式烤箱、紫外線乾燥設備、紫外線曝光設備、自動化設備、電漿設備（PRS 系列）、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與研發及相關零配件之製造、維修、銷售及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志聖公司股票於九十年九月十七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併入本合併報表中合併個體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133 人及 1,16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2.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十 一 日	
志聖公司	CSun (B.V.I.) Ltd.	100.00	100.00	1
	KSun (Samoa) Ltd.	100.00	100.00	2
	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77	-	3
C Sun (B.V.I.)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
	Alpha Joint Ltd.	100.00	100.00	5
	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64.07	64.07	6
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福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
福盟有限公司	合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
	蘇州創峰光電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集盛貿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
	昆山市佑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1
	中山市佑聖精密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12
	廣州市佑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7.04	13

(1) C Sun (B.V.I.) Ltd.（以下簡稱 C Sun 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係由志聖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為一專業投資控股公司。

(2) K Sun (Samoa) Ltd.（以下簡稱 K Sun 公司）於二〇〇一年一月成立於薩摩亞(Samoa)，係由志聖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事業。

(3) 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順公司）於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設立於台灣，係由志聖公司持股 56.77%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藍寶石晶圓通路生產及銷售業務。

(4)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科技公司）於一九九四年成立於中國廣州，係由 C Sun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組裝、加工、銷售各類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備，以及曝光設備的零組件、半成品、成品及相關的塗料、油墨。

(5) Alpha Joint Ltd.（以下簡稱 Alpha Joint 公司）於二〇〇五年成立於薩摩亞國(Samoa)，係由 C Sun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為一專業投資控股公司。

(6) 力永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永公司）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設立於薩摩亞國(Samoa)，為專業投資公司。

- (7) 福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盟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六日設立於香港，為專業投資公司。
- (8) 合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成公司）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設立於薩摩亞國(Samoa)，主要從事貿易事業。
- (9) 蘇州創峰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創峰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設立於中國蘇州，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島體、太陽能產業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配件等銷售。
- (10) 集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盛公司）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日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貿易事業。
- (11) 昆山市佑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佑聖公司）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設立於中國昆山，主要從事機械設備、儀器的金屬外殼、箱體、機架、機櫃的加工製造；金屬及金屬材料成型加工、相關產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 (12) 中山市佑聖精密機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山佑聖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設立於中國中山，主要從事機械設備、儀器的金屬外殼、箱體、機架、機櫃的加工製造；金屬及金屬材料成型加工、相關產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 (13) 廣州市佑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吉昌公司）於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設立於中國廣州，主要從事機械設備、儀器的金屬外殼、箱體、機架、機櫃的加工製造；金屬及金屬材料成型加工、相關產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以下將志聖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報表個體之被投資公司合稱本公司。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

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

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十)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

轉認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一) 存 貨

存貨包含商品、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十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年至十五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十年；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二年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積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五)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十六)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

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C Sun 公司、K Sun 公司、Alpha Joint 公司、合成公司及力永公司係分別屬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B.V.I.）及薩摩亞（Samoa）之公司，依據當地國際公司法令享有所得免稅之待遇。

福盟公司及集盛公司設立於香港，其所得來源非香港境內為 0%，如為香港境內為 17.5% 之所得稅率。

中國大陸地區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 25% 之所得稅率，其中志聖科技公司享有先進技術企業適用 15% 之所得稅率。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九）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二十) 重分類

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本期淨利並未有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26	\$ 1,9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34,620	297,247
銀行定期存款	78,543	86,488
	<u>\$516,489</u>	<u>\$385,704</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636	\$ -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514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373	\$ 2,786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一〇一年十二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一〇二年一月至四月	USD 4,630 /NTD 134,662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一〇二年一月至三月	RMB 11,975 /USD 1,905
<u>一〇〇年十二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一〇一年一月至五月	USD 8,983 /NTD 269,360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4,901 仟元及 8,872 仟元。

本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金融資產</u>		
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 46,201	\$ 86,488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	(48,049)
	\$ 46,201	\$ 38,439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121,572	\$ 98,947
基金受益憑證	<u>3,029</u>	<u>3,063</u>
	<u>\$124,601</u>	<u>\$102,010</u>

七、應收票據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135,832	\$129,121
減：備抵呆帳	(<u>684</u>)	(<u>349</u>)
	<u>\$135,148</u>	<u>\$128,772</u>

八、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729,409	\$ 1,912,876
減：備抵呆帳	(<u>65,346</u>)	(<u>93,105</u>)
	<u>\$ 1,664,063</u>	<u>\$ 1,819,77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_____	\$ 18,459
催收款	\$ 107,405	\$ 71,366
減：備抵呆帳	(<u>107,405</u>)	(<u>71,366</u>)
	<u>\$ _____</u>	<u>\$ _____</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九、存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	\$252,178	\$317,511
在製品	274,397	344,835
製成品	265,533	270,966
在途存貨	<u>61,219</u>	<u>21,867</u>
	<u>\$853,327</u>	<u>\$955,179</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29,083 仟元及 129,536 仟元。

一〇一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8,475 仟元及存貨盤損 146 仟元；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8,760 仟元及存貨盤損 1,350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 48,864	\$ 48,864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116,931	81,803
國外公司股票	<u>62,790</u>	<u>65,459</u>
	<u>\$228,585</u>	<u>\$196,12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 股	持 股
被 投 資 公 司	帳 面 價 值 比 例 %	帳 面 價 值 比 例 %
廣州市金吉昌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160 37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u>32,350</u> 25	<u>29,756</u> 25
	<u>\$ 32,350</u>	<u>\$ 39,916</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

	一〇一年度 投資（損）益	一〇〇年度 投資（損）益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 3,884	\$ 4,486
廣州市金吉昌機械科技有限公 司	<u>-</u>	<u>(7,505)</u>
	<u>\$ 3,884</u>	<u>(\$ 3,019)</u>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待出售土地	\$110,597	\$ -
待出售房屋及建築淨額	<u>54,004</u>	<u>-</u>
	<u>\$164,601</u>	<u>\$ -</u>

本公司預計於未來一年內處分台中閒置土地及廠房，目前已積極尋找買主。將該土地及房屋房屋建築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減損情形。

十三、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66,814	\$ 42,941	\$ -	\$ 109,755
房屋及建築	480,323	-	(92,895)	387,428
機器設備	246,488	-	(93,755)	152,733
運輸設備	41,300	-	(14,235)	27,065
辦公設備	83,050	-	(34,440)	48,610
其他設備	83,004	-	(41,062)	41,94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148	-	-	49,148
	<u>\$ 1,050,127</u>	<u>\$ 42,941</u>	<u>(\$ 276,387)</u>	<u>\$ 816,681</u>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177,411	\$ 42,941	\$ -	\$ 220,352
房屋及建築	291,595	-	(148,746)	142,849
機器設備	144,489	-	(72,896)	71,593
運輸設備	34,787	-	(12,939)	21,848
辦公設備	91,814	-	(64,522)	27,292
其他設備	98,338	-	(58,539)	39,79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0,587	-	-	200,587
	<u>\$ 1,039,021</u>	<u>\$ 42,941</u>	<u>(\$ 357,642)</u>	<u>\$ 724,320</u>

(一)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

(二)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詳附註二六。

(三) 本公司八十五年辦理土地重估，重估淨額為 27,708 仟元，八十六年轉增資 27,178 仟元，餘 530 仟元帳列為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十四、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週期性借款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利率一〇一年 0%，借款餘額一〇一年包括 3,000 仟美元	\$ 87,120	\$ -
新台幣借款－利率一〇一年 1.28%~1.52%，一〇〇年 1.25%~1.72%	79,000	415,800
外幣借款（13,025 仟美元）－利率一〇一年 1.28%~1.45%	<u>379,029</u> <u>\$545,149</u>	<u>-</u> <u>\$415,800</u>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應付短期票券	-	\$ -	1.238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
		<u>\$ -</u>		<u>\$100,000</u>

十六、應付公司債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 -	\$ 33,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	(30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32,695)
	<u>\$ -</u>	<u>\$ -</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九日發行票面利率 0%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其有效利率為 1.23%，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之 103.03%予以贖回，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面額 199,9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可換得本公司普通股 11,883 仟股；另有面額 1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故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行

使完畢。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附註二十）及負債。

其他發行條件：

- (一)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二)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讓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14.59 元，若因無價配股致使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 11.73 元。

十七、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利 率 %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擔保借款	104.06.29, 自 102 年 9 月起, 每季一期, 分 8 期還款	1.50	\$ 146,875	\$ 135,625
銀行擔保借款	103.3.25, 分 36 期每月本利 攤還	1.92-4.17	4,290	-
台灣工銀聯貸案			500,000	200,000
銀行信用借款	104.08.06, 按月攤還	2.00	2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7,730)	(77,500)
			<u>\$ 393,435</u>	<u>\$ 258,125</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五日與台灣工銀等十三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〇一年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300,000	\$ 300,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 包括寬限期十八個月	1.7643	自第一次撥款日起滿十八個月之日還第一期款, 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 共分八期償還
乙 項	<u>700,000</u>	<u>200,000</u>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	1.8042	授信期間得循環動用
	<u>\$ 1,000,000</u>	<u>\$ 500,000</u>			

借款合同除一般規定外，包括下列承諾事項：

- (一)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皆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資產淨值之限制。
- (二) 除法律另有明定（包括有關實施庫藏股之規定）外，未事前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不得買回或贖回任何其自己之股份，或非因彌補虧損而減少實收資本額。

十八、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	\$ 47,682	\$ 35,298
獎金	132,270	143,611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23,700	53,558
佣金	31,179	25,234
其他	<u>122,401</u>	<u>92,001</u>
	<u>\$357,232</u>	<u>\$349,702</u>

十九、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556 仟元及 12,627 仟元，列為當期費用。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626 仟元及 8,232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服務成本	\$ 2,360	\$ 2,436
利息成本	2,951	2,58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865)	(1,691)
攤 銷 數	<u>6,180</u>	<u>4,899</u>
淨退休金成本	<u>\$ 9,626</u>	<u>\$ 8,232</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99,955)	(\$ 89,044)
非既得給付義務	(27,478)	(37,269)
累積給付義務	(127,433)	(126,31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1,590)	(21,219)
預計給付義務	(149,023)	(147,53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94,458</u>	<u>89,027</u>
提撥狀況	(54,565)	(58,50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10	37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3,180	4,76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8,588	50,994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30,488)	(34,9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2,975)</u>	<u>(\$ 37,286)</u>

(三) 精算假設：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00%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9,510</u>	<u>\$ 8,140</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4,970</u>	<u>\$ 6,491</u>

二十、股東權益

普通股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志聖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2,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仟股及可轉換公司債 20,000 仟股）。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分別為 1,587,445 仟元及 1,561,291 仟元，分為普通股 158,745 仟股及 156,129 仟股。

員工認股權證

志聖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九十六年七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給予員工認股權證 3,431 單位、1,100 單位及 9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四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一〇〇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728	\$15.14
本期發行	-	-
本期行使	(666)	14.67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62)	14.83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	-
-	-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假設	給與日股價	16.2~26.05 元
	行使價格	16.2~26.05 元
	預期波動率	27.27%~63.39%
	預期存續期間	3.25 年~4 年
	預期股利率	0~0.7866%
	無風險利率	1.8%~2.59%

若志聖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一〇〇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度
本期淨利	<u>\$395,507</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58</u>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213,303	\$204,531
合併溢額	142,218	142,218
員工認股權	7	2,300
	<u>\$355,528</u>	<u>\$349,049</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 董監酬勞：3%。
- (二) 員工紅利：6%～12%。
- (三) 股東股利：依前述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形酌予保留部分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下列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股票紅利股數。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7,775 仟元及 42,84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5,925 仟元及 10,711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 9%、3% 及 12%、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9,551	\$ 42,385	\$ -	\$ -
現金股利	285,677	317,027	1.8065	2.04852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42,847	\$ -	\$ 44,549	\$ -
董監事酬勞	10,711	-	11,137	-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2,847	\$ 10,711	\$ 44,549	\$ 11,13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42,847</u>	<u>10,711</u>	<u>44,549</u>	<u>11,137</u>
	<u>\$ -</u>	<u>\$ -</u>	<u>\$ -</u>	<u>\$ -</u>

惟董監事同意放棄一〇〇年度部分董監事酬勞，實際發放金額 9,841 仟元，差異已調整為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416	\$ -
特別盈餘公積	40,238	-
現金股利	190,493	1.2
股票股利	-	-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決議配發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 17,775 仟元及董監酬勞 5,925 仟元，與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金額無差異。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4,520	\$ 80,92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816	1,287
暫時性差異	(5,786)	(28,471)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28,501)	(27,7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7,138</u>	<u>5,421</u>
當期所得稅	30,187	31,41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5,786	28,471
投資抵減	29,004	15,628
備抵評價	(8,623)	4,45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92	558
子公司所得稅	<u>7,954</u>	<u>34,463</u>
	<u>\$ 64,500</u>	<u>\$114,985</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21,975	\$ 19,783
未實現存貨損失	11,082	13,0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9	7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473
聯屬公司間順流未實現毛利	3,091	3,346
聯屬公司間逆流未實現毛利	545	436
其 他	<u>259</u>	<u>259</u>
	37,081	37,472
減：備抵評價	(<u>9,875</u>)	(<u>11,450</u>)
	<u>27,206</u>	<u>26,0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	(3,424)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u>15</u>)	<u>-</u>
	(<u>34</u>)	(<u>3,424</u>)
	<u>\$ 27,172</u>	<u>\$ 22,598</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20,155	\$ 49,159
虧損扣抵	20,910	-
減損損失	6,360	6,360
高爾夫球證跌價損失	<u>238</u>	<u>238</u>
	47,663	55,757
減：備抵評價	<u>-</u>	(<u>7,048</u>)
	<u>47,663</u>	<u>48,70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投資利 益	(\$161,671)	(\$153,966)
換算調整數	(13,938)	(23,4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	(17)
	<u>(\$175,626)</u>	<u>(\$177,410)</u>
	<u>(\$127,963)</u>	<u>(\$128,701)</u>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 餘額	最後抵減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49,159</u>	<u>\$ 20,155</u>	101~102年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516</u>	<u>\$ 17,358</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16</u>	<u>\$ 16</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57,586</u>	<u>\$517,559</u>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一〇一年度(預計)	一〇〇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58%</u>	<u>9.39%</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

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一〇〇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二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2,367	\$ 426,250	\$ 638,617	\$ 208,444	\$ 388,806	\$ 597,250
員工保險費用	19,283	29,263	48,546	14,982	22,589	37,571
退休金費用	8,021	19,519	27,540	8,806	16,405	25,211
其他用人費用	15,772	17,749	33,521	1,500	165	1,665
用人費用合計	\$ 255,443	\$ 492,781	\$ 784,224	\$ 233,732	\$ 427,965	\$ 661,697
折舊費用	\$ 40,600	\$ 36,167	\$ 76,767	\$ 25,995	\$ 18,131	\$ 44,126
攤銷費用	\$ 4,647	\$ 34,428	\$ 39,075	\$ 1,590	\$ 12,370	\$ 13,960

二三、每股盈餘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03	\$ 1.67	\$ 3.10	\$ 2.58
本期淨利	\$ 2.03	\$ 1.67	\$ 3.10	\$ 2.58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01	\$ 1.65	\$ 2.98	\$ 2.48
本期淨利	\$ 2.01	\$ 1.65	\$ 2.98	\$ 2.48

	一	○	一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 295,052</u>	<u>\$ 230,552</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320,703	\$ 264,157	157,863	<u>\$ 2.03</u>	<u>\$ 1.6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300	249	799		
員工分紅	-	-	1,189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21,003</u>	<u>\$ 264,406</u>	<u>159,851</u>	<u>\$ 2.01</u>	<u>\$ 1.65</u>

	一 金 額	○ (分 子)	○ 股 數	年 每 股 盈 餘 (元)	度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520,758	\$ 405,773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476,029	\$ 395,507	153,545	\$ 3.10	\$ 2.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182	981	3,821		
員工認股權	-	-	107		
員工分紅	-	-	2,556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77,211	\$ 396,488	160,029	\$ 2.98	\$ 2.48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601	\$124,601	\$102,010	\$102,0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228,585	-	196,126	-
負 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	671,165	671,165	335,625	335,62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到期)	-	-	32,695	32,69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636	\$ 636	\$ -	\$ -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514	514
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46,201	46,201	86,488	86,488
<u>負 債</u>				
遠期外匯合約	373	373	2,786	2,786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一)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等短期金融商品。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4,601	\$ 102,010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46,837	87,002
<u>負 債</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671,165	335,62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	32,6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373	2,786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2,257 仟元及 3,335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受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機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8,514 仟元。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廣州市佑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志緒發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係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銷）貨

會計科目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進 貨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 18,177	-	\$ 23,345	1
進 貨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6	-	7,491	-
進 貨	廣州市佑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	-	36,544	1
		\$ 21,513	-	\$ 67,380	2
銷 貨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 130	-	-	-

本公司之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無顯著不同。

2.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會計科目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	志緒發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 18,459	1
應付帳款	廣州市佑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 -	-	\$ 14,260	4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79	-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2,042	-	1,596	-
		\$ 2,042	-	\$ 16,035	4
其他應收款	廣州市佑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 -	-	\$ 534	1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9,943	100	-	-
		\$ 9,943	100	\$ 534	1

本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正常客戶相當。

3.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 9,400	\$ 9,400	6%	\$ -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廣州市佑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 39,690	\$ 39,690	2.85%	\$ -	

4. 財產交易

一〇〇年度

本公司向廣州市佑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購買固定資產 17 仟元。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薪 資	\$ 8,862	\$ 10,703
獎 金	6,854	6,167
業務執行費	10,191	11,072
紅 利	6,125	10,146
	<u>\$ 32,032</u>	<u>\$ 38,088</u>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含重估增值）	\$157,664	\$157,664
房屋及建築—淨額	70,724	77,498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114,046	5,772
機器設備	18,889	-
存出保證金	-	961
	<u>\$361,323</u>	<u>\$241,895</u>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 本公司因銷貨履約所收取之保證票據 43,022 仟元。

(二) 本公司因銷貨履約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5,101 仟元。

(三) 因廠房整修收取保證票據 34,234 仟元。

(四) 向海關申請關稅記帳保證 1,800 仟元。

(五)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承 諾 性 質	合 約 總 額	已 付 金 額	未 付 金 額
貨 款	\$ 97,406	\$ 61,677	\$ 35,729
設 備 款	13,947	6,827	7,120
在建工程	<u>6,473</u>	<u>6,245</u>	<u>228</u>
	<u>\$ 117,826</u>	<u>\$ 74,749</u>	<u>\$ 43,077</u>

二八、重大期後事項：無。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明 說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七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八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九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

三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之經營績效，本公司所營事業集中於工業用設備之製造，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母公司－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公司）

中國大陸－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科技公司）

中國大陸－蘇州創峰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創峰公司）

其 他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稅前稅利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揭露之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志 聖	\$2,215,206	\$2,941,568	\$ 291,420	\$ 317,442
志聖科技	1,022,190	1,098,090	158,250	152,905
蘇州創峰	291,883	354,751	3,628	35,389
其 他	<u>123,512</u>	<u>-</u>	<u>(162,925)</u>	<u>(11,799)</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3,652,791</u>	<u>\$4,394,409</u>	290,373	493,937
利息收入			20,187	12,615
股利收入			15,956	24,435
投資利益（損失）			3,884	(3,01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35	(17,99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438)	629
兌換（損失）利益			(15,988)	12,179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2,257	(3,335)
減損損失			(10,560)	(28,671)
其他營業外利益			9,923	38,045
利息費用			<u>(19,177)</u>	<u>(8,066)</u>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295,052</u>	<u>\$ 520,75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部門間銷售業已銷除。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光、熱固化製程設備	\$ 3,272,571	\$ 4,039,658
濕製程機器設備	291,884	354,751
藍寶石基板	88,336	-
	<u>\$ 3,652,791</u>	<u>\$ 4,394,409</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 灣	\$2,303,542	\$ 779,261	\$ 683,808
中 國	1,349,249	224,189	233,766
其 他	-	27,768	1,980
	<u>\$3,652,791</u>	<u>\$1,031,218</u>	<u>\$ 919,554</u>

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重要客戶之收入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A 公 司	<u>\$ 252,822</u>	<u>\$ 501,090</u>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之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1,390	29.04	\$ 21,603	30.225	\$ 652,965
日 圓	17,623	0.3364	25,981	0.3886	9,976
港 幣	1,743	3.747	3,827	3.867	14,79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人民幣	\$ 236,079	4.66	\$ 1,100,128	\$ 211,780	4.705	\$ 996,437
韓幣	787	0.2733	215	211,780	4.705	996,437
歐元	12	38.49	462	211,780	4.705	996,43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983	29.675	266,574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金	1,114	29.04	32,351	982	30.275	29,756
人民幣	-	-	-	2,114	4.806	10,1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977	29.04	463,972	1,913	30.325	57,968
日圓	12,321	0.3364	4,145	45,875	0.3926	17,973
人民幣	48,954	4.66	228,126	43,163	4.909	211,886
歐元	6	38.49	231	43,163	4.909	211,886

三二、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此揭露資訊並未經會計師核閱，附列僅供參考：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處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劃	財務處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處及人力資源部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處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處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處及資訊部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處及稽核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處、人力資源部及資訊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處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財務處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	財務處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調整	財務處及稽核	已完成

(二) 母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流動資產	\$ 3,630,690	(\$ 22,598)	\$ 3,608,092	(1)
長期投資	298,824	-	298,824	
固定資產	724,320	3,600	727,920	
無形資產	\$ 136,304	\$ 41,810	\$ 178,114	
其他資產	58,930	(34,261)	24,669	
總 資 產	<u>\$ 4,849,068</u>	<u>(\$ 11,449)</u>	<u>\$ 4,837,619</u>	
流動負債	\$ 1,660,306	\$ 16,000	\$ 1,676,306	
長期負債	258,125	24,252	282,377	
各項準備	22,843	(19,243)	3,600	
其他負債	166,015	245	166,260	
總 負 債	<u>\$ 2,107,289</u>	<u>\$ 21,254</u>	<u>\$ 2,128,543</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股 本	\$ 1,561,291	\$ -	\$ 1,561,291	
資本公積	349,049	-	349,049	
保留盈餘	766,924	51,901	818,825	
股東權益其他 項目	(8,597)	(84,604)	(93,201)	
少數股權	<u>73,112</u>	<u>-</u>	<u>73,112</u>	
股東權益	<u>\$ 2,741,779</u>	<u>(\$ 32,703)</u>	<u>\$ 2,709,076</u>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流動資產	\$ 3,799,143	(\$ 28,830)	\$ 3,775,313	(1)
長期投資	300,887	-	300,887	
固定資產	816,681	293	816,974	
無形資產	148,582	53,116	201,698	
其他資產	<u>65,955</u>	<u>(45,567)</u>	<u>20,388</u>	
總 資 產	<u>\$ 5,131,248</u>	<u>(\$ 15,988)</u>	<u>\$ 5,115,260</u>	
流動負債	\$ 1,807,979	\$ 16,635	\$ 1,824,614	
長期負債	393,435	24,252	417,687	
各項準備	22,843	(19,243)	3,600	
其他負債	<u>160,966</u>	<u>(7,264)</u>	<u>153,702</u>	
總 負 債	<u>\$ 2,385,223</u>	<u>\$ 14,380</u>	<u>\$ 2,399,603</u>	
股 本	\$ 1,587,445	\$ -	\$ 1,587,445	
資本公積	355,528	-	355,528	
保留盈餘	745,404	54,236	799,640	
股東權益其他 項目	(49,365)	(84,604)	(133,969)	
少數股權	<u>107,013</u>	<u>-</u>	<u>107,013</u>	
股東權益	<u>\$ 2,746,025</u>	<u>(\$ 30,368)</u>	<u>\$ 2,715,657</u>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3,652,791	\$ -	\$ 3,652,791	
營業成本	(<u>2,380,973</u>)	<u>-</u>	(<u>2,380,973</u>)	
營業毛利	1,271,818	-	1,271,818	
營業費用	(<u>981,445</u>)	<u>2,334</u>	(<u>979,11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利益	\$ 290,373	\$ 2,334	\$ 292,707	
營業外收益及 費損	<u>4,679</u>	<u>-</u>	<u>4,679</u>	
稅前淨利	295,052	2,334	297,386	
所得稅利益 (費用)	(<u>64,500</u>)	<u>-</u>	(<u>64,500</u>)	
稅後淨利	<u>\$ 230,552</u>	<u>\$ 2,334</u>	232,886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 額			(<u>46,327</u>)	
綜合損益			<u>\$ 186,559</u>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14,379 仟元，將予以提列 39,213 仟元之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自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27,172 仟元及 22,598 仟元。

(2) 土地增值稅準備之重分類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皆為 22,843 仟元。

(3)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較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應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9,167 仟元。

(5)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6)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主係電腦軟體成本、電力線路安裝成本及土地使用權。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前述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長期預付租金。

(7)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之金額分別為 228,585 仟元及 196,126 仟元。

-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名 稱	品 價 值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1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業往來	\$ 40,000	\$ -	1.70	營運週轉	\$ -	營運週轉	\$ -	附連帶保證人 支票	\$ 40,000	淨值之 10% \$ 263,901 (註)	淨值之 20% \$ 527,802 (註)

註：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 20%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10%，

依上述規定，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2,639,012 仟元×20%＝527,802 仟元；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2,639,012 仟元×10%＝263,901 仟元。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527,802	\$ 100,000	\$ 100,000	\$ -	-	\$ 1,319,506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527,802	77,979 (USD 2,550)	77,979 (USD 2,550)	-	-	1,319,506

註一：0.係發行人

註二：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05	\$ 84,294	5.76	\$ 84,294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953	24,217	0.58	24,217	
	卓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464	4,157	1.76	4,157	
	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20	8,904	0.32	8,904	
					<u>\$ 121,572</u>			
	基金受益憑證							
	CCIB 動力外幣保本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u>\$ 3,029</u>	-	3,029	
	非上市（櫃）公司							
	C Sun (B.V.I) Ltd.	本公司直接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9,363	\$ 1,332,645	100.00	無市價資訊	
	K Sun (Samoa) Ltd.	"	"	2,312	73,066	100.00	"	
	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5,924	<u>57,490</u>	56.77	"	
					<u>\$ 1,463,201</u>			
興櫃公司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2	\$ 21,821	3.59	無市價資訊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582	21,643	1.15	"	
	正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60	<u>5,400</u>	0.70	"	
					<u>\$ 48,864</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非上市(櫃)公司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 4,835	16.13	無市價資訊	
	軒豐股份有限公司	"	"	1,148	13,426	14.16	"	
	高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69	-	16.15	"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653	18,180	14.02	"	
	利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0	3,000	0.49	"	
	Aqua Science Corporation	"	"	333	-	-	"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32	4,770	3.89	"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7	-	0.56	"	
	亞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40	20,000	9.09	"	
	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	2,272	22,720	2.98	"	
	華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3,000	30,000	6.67	"	
					<u>\$ 116,931</u>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1.7.31	\$311,741	依合約支付	-	非關係人	—	—	—	\$ -	公開報價	營業使用	無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52,157	10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依成本按約定方式調整計算無顯著不同	-	無顯著不同	\$ 61,446	5	
			進貨	189,043	14		-	貨物出口後 90 天內到匯	(28,665)	9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nvestment	\$ 298,642	\$ 283,721	9,363	100	\$ 1,332,645	\$ 42,790	\$ 42,790	一〇〇年已實現逆流交易2,565仟元 一〇一年未實現逆流交易3,206仟元
	K Sun (Samoa) Ltd.	Samoa	Investment	76,942	76,942	2,312	100	73,066	1,894	1,894	
	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設計生產藍寶石基板	80,000	-	5,924	56.77	57,490	(50,549)	(22,510)	
C Sun (B.V.I.)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組裝、銷售加工各類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備、曝光設備	154,088	154,088	414,739 (USD 12,722)	100	1,162,268 (USD 40,023)	41,697 (USD 1,412)	41,697 (USD 1,412)	
	Alpha Joint Ltd.	Samoa	Investment	18,958	18,958	580	100	35,845 (USD 1,234)	3,775 (USD 127)	3,775 (USD 127)	
	力永有限公司	Samoa	Investment	124,361	124,361	3,844	64.07	149,623 (USD 5,152)	(2,524) (USD -85)	(1,617) (USD -54)	
力永有限公司	福盟有限公司	香 港	Investment	184,800	184,800	6,000	100	184,899 (USD 6,367)	(10,482) (USD -353)	(10,482) (USD -353)	
福盟有限公司	蘇州劍峰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設計、生產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太陽能產業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配件等銷售	176,377	176,377	176,377 (USD 5,500)	100	206,282 (USD 7,103)	66 (USD 2)	66 (USD 2)	
	合成有限公司	Samoa	貿易事業	-	-	-	100	(22,768) (USD -784)	(2,217) (USD -75)	(2,217) (USD -75)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集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貿易事業	325 (USD 10)	325 (USD 10)	325 (USD 10)	100	53 (RMB 11)	(11) (RMB -2)	(11) (RMB -2)	
	昆山市佑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機械設備、儀器的金屬外殼、箱體、機架、機櫃的加工製造；金屬及金屬材料成型加工，相關產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53,810 (RMB 12,000)	53,810 (RMB 12,000)	53,810 (RMB 12,000)	100	33,010 (RMB 7,145)	(14,452) (RMB -3,073)	(14,452) (RMB -3,073)	
	中山市佑聖精密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機械設備、儀器的金屬外殼、箱體、機架、機櫃的加工製造；金屬及金屬材料成型加工，相關產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30,006 (RMB 6,400)	-	30,006 (RMB 6,400)	57.14	11,498 (RMB 2,445)	(32,577) (RMB -6,928)	(18,616) (RMB -3,959)	
	廣州市佑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機械設備、儀器的金屬外殼、箱體、機架、機櫃的加工製造；金屬及金屬材料成型加工，相關產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45,777 (RMB 9,850)	22,946 (RMB 5,000)	45,777 (RMB 9,850)	100	19,808 (RMB 4,287)	(50,745) (RMB -10,791)	(12,685) (RMB -2,698)	

附表七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廣州市佑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同業往來	\$ 42,300	\$ 42,300	3.5	"	\$ -	"	\$ -	-	\$ -	淨值之 10% \$ 116,655	淨值之 20% \$ 233,310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400	9,400	6	"	-	"	-	-	-	116,655	233,310
		昆山市佑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050	7,050	3.5	"	-	"	-	-	-	116,655	233,310
		中山市佑聖精密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40	-	3.1	"	-	"	-	-	-	116,655	233,310

註：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 20%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10%。

依上述規定，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1,166,548 仟元×20%＝233,310 仟元；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1,166,548 仟元×10%＝116,655 仟元。

附表八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C Sun (B.V.I.) Ltd.	股權憑證－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14,739 (USD 12,722)	\$ 1,162,268 (USD 40,023)	100	無市價資訊	
	股票－ A.H.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4	-	12	"	
	Alpha Joint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80	35,845 (USD 1,234)	100	"	
	力永有限公司	"	"	3,844	149,623 (USD 5,152)	64.07	"	
K Sun (Samoa) Ltd.	股票－ Unimax C.P.I. Technology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2	62,789 (USD 2,162)	17.86	"	
Alpha Joint Ltd.	股票－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7,330 (USD 580)	32,350 (USD 1,114)	25	"	
力永有限公司	股票－ 福盟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6,000	184,899 (USD 6,367)	100	"	
福盟有限公司	股票－ 合成有限公司	"	"	-	(22,768) (USD -784)	100	"	
	股權憑證－ 蘇州創峰光電有限公司	"	"	176,377 (USD 5,500)	206,282 (USD 7,103)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志聖科技(廣州) 有限公司	股權憑證— 廣州市佑聖機械科技有限 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5,777 (RMB 9,850)	\$ 19,808 (RMB 4,287)	100	無市價資訊	
	集盛貿易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 100%之被 投資公司	"	325 (USD 10)	53 (RMB 11)	100	"	
	昆山市佑聖精密機械有限 公司	間接投資 100%之被 投資公司	"	53,810 (RMB 12,000)	33,010 (RMB 7,145)	100	"	
	中山市佑聖精密機械科技 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	30,006 (RMB 6,400)	11,498 (RMB 2,445)	57.14	"	
	受益憑證— 中融一創鴻集團佛山創鴻 匯苑集合資金信託計畫	無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RMB 10,000	46,201 (RMB 10,000)	-	"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銷售加工各類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備、曝光設備	\$ 414,739 (USD 12,72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4,088 (USD 4,762)	\$ -	\$ -	\$ 154,088 (USD 4,762)	100	\$ 41,697 (USD 1,412)	\$ 1,162,268 (USD 40,023)	\$ -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紫外線固化燈	75,832 (USD 2,320)	"	18,958 (USD 580)	-	-	18,958 (USD 580)	25	3,806 (USD 128)	32,350 (USD 1,114)	-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籌建、設計、研發、生產、加工銅箔基板等半導體、元器件專用材料和柔性線路板	582,620 (USD 18,000)	"	7,865 (USD 242)	-	-	7,865 (USD 242)	0.89	-	-	-
北方炬業(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經營信息技術、網路技術、技術服務及硬件銷售業務	163,750 (USD 5,000)	"	5,633 (USD 172)	-	-	5,633 (USD 172)	2.82	-	-	-
蘇州創峰光電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太陽能產業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配件等銷售	176,377 (USD 5,500)	"	110,498 (USD 3,535)	14,921 (USD 496)	-	125,419 (USD 4,031)	64.07	66 (USD 2)	206,282 (USD 7,103)	-
廣州市佑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專營鐳射切割機械零件各類金屬精密鈹金件、鐳射、沖孔；曲折加工機械機台；機架開發製作無塵室用不鏽鋼設備；發電機、空壓機、機械、隔音罩及機房隔音設計、製作、安裝發電機、周邊零配件	61,955 (RMB 13,50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100	(50,745) (RMB -10,791)	19,808 (RMB 4,287)	-
昆山市佑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儀器的金屬外殼、箱體、機架、機櫃的加工製造；金屬及金屬材料成型加工，相關產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53,810 (RMB 12,00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100	(14,452) (RMB -3,073)	33,010 (RMB 7,145)	-
中山市佑聖精密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儀器的金屬外殼、箱體、機架、機櫃的加工製造；金屬及金屬材料成型加工，相關產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 -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57.14	(18,616) (RMB -3,959)	11,498 (RMB 2,445)	-

註：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11,963(USD9,787)	\$569,731(USD17,646)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NTD 1,583,407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銷貨	\$ 252,157	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依成本按約定方式調整計算無顯著不同	收款條件比照一般銷貨客戶	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依成本按約定方式調整計算無顯著不同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1,446	5	(\$ 16,387)
		進貨	189,043	無顯著不同	貨物出口後九十天內到匯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24,834)	9	(3,206)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十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2)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
0	一〇一年度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銷 貨	\$ 252,157	-	7
				服 務 費	9,239	-	-
1	K Sun (Samoa)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服務收入	23,316	-	1
				應收帳款	61,446	-	1
				其他應收款	31,330	-	1
				代 付 款	2,091	-	-
			2	進 貨	189,043	-	5
				應付帳款	28,665	-	1
		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 貨	23,616	-	1
				應收帳款	30,889	-	1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	進 貨	62	-	-
				代 付 款	218	-	-
		昆山市佑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代 付 款	335	-	-
				其他應收款	8,538	-	-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3	服務收入	8,698	-	-
				銷 貨	11	-	-
		廣州佑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3,376	-	1
				進 貨	46,286	-	1
		昆山市佑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6,562	-	-
				利息收入	610	-	-
		昆山市佑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877	-	-
				進 貨	12,007	-	-
		廣州市佑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493	-	-
				其他應付款	4	-	-
		廣州市佑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49	-	-
				利息收入	3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2)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0	一〇〇年度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銷 貨	\$ 149,289	-	3
				服務收入	27,605	-	1
				服 務 費	8,916	-	-
				其他應收款	31,593	-	1
				應收帳款	71,725	-	1
			2	代 付 款	3,611	-	-
				進 貨	168,806	-	4
				應付帳款	50,627	-	1
				應付費用	1,294	-	-
				代 付 款	314	-	-
				代 付 款	137	-	-
1	K Sun (Samoa)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昆山市佑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2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昆山市佑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志緒發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 貨	76,480	-	2
			1	應收帳款	18,459	-	-
			3	其他應收款	3,542	-	-
			3	服務收入	11,462	-	-
3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昆山市佑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進 貨	3,400	-	-
			3	應付帳款	1,496	-	-
			3	應付費用	17	-	-
			3	其他應收款	124	-	-

註 1： 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 2： 母子公司間對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之銷貨，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依成本按約定方式調整計算，其餘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無顯著不同。其餘交易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